

/草木物语/

李群娟

笔名浅蓝，
高中语文教师，
迷恋汉字之美，
对人间万物充
满深情。



橘树

二舅家院子里种着一棵橘树，是用橘籽种出来的。树高六七尺，翠枝白花，冬天要用草捆扎保暖。倒也能挂果，只是籽多肉薄，味多酸。

据说，淮河以南的甜橘种到淮河以北就变得酸苦，又名枳。

旧时，在乡下难得吃到江南之橘，橘籽舍不得丢，便种于宅边路旁。细细亭亭，四季碧绿，真是江南之树也秀致。

外婆织布的屋里便放着一盆。轧轧地织着布匹，偶尔想起生气烦闷之事，顿觉心口胀鼓鼓的难受，起身摘一片橘叶，放在口中嚼嚼，慢慢气就消了，郁闷也散了。

秋天傍晚，准备打车回单位。先打开车门，将包和狗塞进去，再关上车门，回身去锁我家大门。司机在玩手机，大概以为我也上车了。我一转头，竟见车子往前跑了。我慌忙追着喊，车却越跑越快，拐个弯就没了影儿。

手机在包里，包扔在车座上，我气急败坏地去附近面包房里坐等车回来。老板娘贴心地为我调了一杯橘子汁，喝着聊着，慢慢安静下来，也不那么焦躁、气闷了。

橘之种、叶、果皮皆可入药，有理气化痰、和胃降气之功；便到了淮北而为枳，亦有舒肝止痛、破气散结、消食化滞、除痰镇咳之效。

“桔”乃“橘”之俗写。橘子是北方人喜欢的水果，我喜欢它扁扁圆圆的形状、橙红的色泽，喜欢它剥开就能吃的简单方便，也喜欢它的酸甜可口、柔嫩多汁，像性情随和、品格优良的君子，做事为对方着想，不难为人。

在朱自清的《背影》中，父亲通过去站台上买橘子来表达对儿子的爱。在冰心的《小橘灯》里，小姑娘麻利地做成的那盏红红的橘子灯，让人遐想、欣羡，小时候我曾自己做过，后来也给孩子们做过。

前日逛超市，见货架上有各样果酒，梅子、桃子、葡萄等，我挑了瓶“金桔(橘)酒”，顺道想起年少时吃过的糖水橘子罐头。

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水果罐头是送节礼、走亲戚的常见物品。知道罐头里含有防腐剂，对身体不好，是近些年的事，那时可一无所知。

外婆年老，常受晚辈孝敬，得了罐头不舍得吃，总给我留着。罐头瓶是那种阔口大肚的玻璃瓶，漆成金色的圆铁盖子上，有时还有锈迹。糖水里浸着几只整个的圆橘肉，或满瓶子塞着橘红的散橘瓣，用小勺子舀一瓣出来，果肉又肥又软，甜酸可口，让人喜之不尽。吃两瓣橘子再喝一勺甜水，清苦生活中沉睡的味蕾霎时被激活，心花怒放。如果没人管，我能一口气吃光一瓶。

生病吃药吃得烦苦，我皱眉撇嘴，推三阻四总想逃避。父母心疼，就会买橘子罐头给我吃。吃了罐头，眉开眼笑，病也好得快。

中学转到县城读书，与父亲一起生活，父亲忙，我得学会照顾自己。有一年，我得了感冒，一直不好。某日放学后，口渴思饮，第一次自己去商店买了瓶橘子罐头，回家撬开，一口气吃光。嘴里甜蜜蜜的，肚里凉丝丝的，心情愉悦，病真的很快就好了。

有时想，单从生物进化的角度来看，世界为实用而存在，真的不必如此丰富。比如橘子这样的水果，如果没有它，于人类的生活似无大碍，生活却必不如它有它而甜蜜、幸福。有时，我只因吃了几个可口的橘子，便更热爱生活。

橘树，是亲民的果树，有济苍生之功。

/爱情笔记/

维摩

本名王小朋，
职业编辑，业余作
家，二十世纪七十
年代末人，近年开
始文学创作。



虞姬

中国古代不缺英雄，英雄且有诗人气质的寥寥，楚霸王项羽算一个。

项羽不怎么写诗，流传下来的，也就那一首《垓下歌》而已。说他有诗人气质，是因为他做事率性洒脱，又有操守。李太白的“将船买酒白云边”就是率性洒脱，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，使我不得开心颜”就是操守。老杜的“白日放歌须纵酒”便是率性洒脱，“丹青不知老将至，富贵于我如浮云”就是操守。这些方面，项羽都接近诗人的标准。

巨鹿之战，他杀主将，夺兵权，持三日粮渡河，破釜沉舟，一冲击溃秦军主力，打仗如写诗，冲动潇洒，很有英雄气度。

西楚霸王在战场上杀人如麻，但也仅限于战场上，酒桌上就是喝酒，喝酒时翻脸杀人，总让人觉得不厚道，所以，鸿门宴上，范增朝他使眼色，眼皮都累得抽筋了，他也无动于衷，白白放走了对手。

楚汉相争，是你死我活的事儿，偏偏他诗人病发作，把一手好牌打得稀烂。

后来，他抓了刘邦的老爹，在阵前洗剥干净，摔在肉案子上，要剁碎了清炖。青铜大锅里的水都咕嘟冒泡了，刘邦才走到阵前，摆出一副我是流氓我怕谁的嘴脸，说，老项，咱俩可是拜过把子的弟兄，我爹就是你爹，你要煮我爹，我举双手赞成，煮完别忘分我一碗尝尝。

这话太可气，换了别人，就把老刘头炖了再说，可项羽不会。他是有底线的，在战场上见高低才是正路，还真能煮了人家的爹？

再后来就打不动了，俩人约定以鸿沟为界，西边归刘邦，东边归项羽。停战协定一签，项羽立刻安排撤军，送还老刘头和刘夫人，算是让刘家团聚了。

老刘头差点儿变成儿子碗里的排骨汤，很愤怒。刘夫人对阿邦混乱的私生活也很厌烦，加上他当年为逃生几次将孩子推下车的污点，算起账来，家里闹得鸡飞狗跳。本应该是休养生息、补偿家庭的时候，刘邦却来不及考虑这些，而是紧锣密鼓地部署战事，撕毁盟约，突袭楚军。

两下相比，项羽和刘邦简直是云泥之别。项夫人虞姬，跟老项是自由恋爱，情比金坚。老项虽然号称霸王，权倾一时，女人却只此一个。项羽常年征战，虞姬戎装追随左右。垓下一役，十面埋伏，项羽走投无路，虞姬作歌诀别，引剑成仁，堪称壮烈。

其实，项羽也干过不少缺德事儿，杀降卒、烧秦宫、掘皇陵，可他和虞姬的故事，却传唱千年，令人叹惋。

一千多年后，另一个丢掉江山的人写下“春花秋月何时了”，然后葬身于北邙黄土之中。这首词的词牌名便是《虞美人》。不知南唐后主在写《虞美人》时，是否感受到了楚霸王穷途末路的痛楚，也不知他是否羡慕项羽，有虞姬这样的女人相守一生。

/村夫野语/

汪天剑

一介村夫，
四处漂泊，在洛
生根发芽。岁月
蹉跎，幸有文字
温暖我、点亮我。



在水一方

弱水三千，只取一瓢饮。洛河叩秦岭，劈叠嶂，凿莽原，风姿绰约了近千里，我实在无法追寻。欣赏它，不过是赶路时投上匆匆一瞥。

那年，工地就在洛河南岸，仅一路之隔。工地等着交接，只剩我一人留守，有着真空一般的自由，让我有足够的便利与洛河相处。

这一段洛河在凌波大桥与西环城高速之间。河堤经过修筑，但河道基本还是原生态。蚯蚓爬行一样的小径，掩藏在意气风发的荆棘丛中，有人开垦了巴掌大的田地和菜园子。

芦苇和菖蒲的壮实、丰腴是我很少见到的，它们密不透风，郁郁葱葱，场面盛大，喧宾夺主，流水反而不见了，悄无声息。

二者激烈地争夺生存空间，菖蒲的领地浩浩荡荡，芦苇的身姿更为洒脱。河滩一年四季的风光和神韵，都被二者演绎得自信满满，情致盎然。

春天是否到来，它们说了算；夏日论葳蕤，没有谁敢和它们比锋芒；秋韵登上它们的枝头，方能发酵致远；寒冬来临，它们还在禅悟着繁华落尽之后世界的萧瑟、壮美。

大多数时间还是比较清静的，来的人只是点缀。比如两三个人来摸龙虾，袖子和裤腿都挽得老高，初春的水刺骨，他们却一点儿也不嫌冷。我看他们收获颇丰，半桶龙虾火一样燃烧。

垂钓者安静地端坐着，雕塑一般，仿佛在和时光对话。某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，有一群青年男女来这儿野餐，那种温馨幸福的气息也传到我的心间。

如果有人早晨来写生，就不可能撇掉这两个人。每天早晨，洛河北岸一人啊啊地仰天长啸，气韵饱满通畅，新的一天似乎就是被他唤醒的。

另一个绝对是高人，骑自行车“双丢把”并不稀奇，但他双丢把的同时，还在拉拉力器，前后左右都能拉，娴熟自如。像约好了似的，我们两个每天早晨在这里相遇，虽然素不相识，也从没说过一句话，但我们总是互相报以微笑。

有时想偷懒，但猛然想起他，我就毅然前往。我太奢侈了，享用着一个人的专场演出。可能他也以我为知己，为一个人的欣赏，斜风细雨不须归。

这里真正的主人是鸟儿。并不能看到鸟儿，它们的体型应该是小巧玲珑的，芦苇和菖蒲就能藏匿起它们的行迹，因此我很难见到它们的真容，只能闻其声。

不知究竟有多少鸟儿在啼鸣，密集得分不出个儿，似滔滔洪水，瞬间就能把一个人淹没。

有时，它们似乎在讨论什么，你一言我一语，气氛融洽热烈；有时，它们在恋爱，深情款款，每一句都是甜言蜜语、琴瑟和鸣；有时，它们朋友聚会，自由发声，都是掏心窝子的倾诉；有时，是它们的父母在叮咛，娓娓道来，语重心长；也有孤独、寂寞的，躲在某处自言自语。

这是天籁，远比刀光剑影有力量。我无论什么时间来，都是鸟儿在问候；无论何时离去，都是鸟儿在告别。我踏着鸟儿的啼鸣一路走去，背影既凝重又飘逸。

在早晨听见它们啼鸣再正常不过；在三伏天的中午，它们也不闲着；夜晚，不管我走得有多晚，它们都忘不了道一声珍重。我怀疑，一天二十四小时，它们就没有停息过。有一次，下着大雨，鸟鸣声还在雨的缝隙中穿梭。我终于读懂了，什么叫执著。

那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，我不时会把蒹葭苍苍及鸟儿的啼鸣录下来，发给可以分享的人。